

副本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

穗天检刑不诉〔2021〕Z12号

被不起诉人郭云骞，男，1967年**月*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401041967*****，汉族，文化程度大学本科，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**路**号**房。2018年8月8日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取保候审。2019年8月8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郭云骞涉嫌集资诈骗罪，于2019年6月27日向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期间，本院退回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补充侦查一次。

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：广州礼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礼德公司）于2013年6月19日成立，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9层10-12室，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，实缴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，2018年1月上线银行存管（存管银行是徽商银行）。礼德公司的“礼德财富”平台为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。业务模式主要是以玉石等质押物进行质押贷款，截至2018年7月21日，该公司投资人约1.7万人，待收余额约12.5亿元人民币，待付借款约13亿元人民币。

2014 年底，同案人林捷鹏（另案处理）以 1.3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礼德公司原老板洪界准（另案处理）收购该公司，双方约定“礼德财富”平台待付的 1.3 亿元人民币（其中 1 亿元人民币是洪界准以虚假借款人名义抽走的资金，另 3000 万元人民币是之前林捷鹏在“礼德财富”平台以虚假借款人名义借走的资金）由林捷鹏支付作为收购该公司的款项。后由同案人郑彦森（已判决）担任礼德公司的法人代表并负责经营，同案人张文生任首席执行官，被不起诉人郭云骞任首席风控官，同案人金霞任财务部经理，同案人陈凯敏任技术研发部经理，同案人吴小青（另案处理）任业务经理。林捷鹏和郑彦森先后成立揭阳市升恒投资有限公司、揭阳市鑫辉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顺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揭阳市汇融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宗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无锡瑞凯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返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担保公司，作为礼德公司的网贷合作担保机构，非法从事在“礼德财富”平台上发假标借款的业务：各担保公司以每套 6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虚假的公司资料和玉石、杂钢等物品作为借款质押物，安排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制作虚假的鉴定书、合同等资料交给礼德公司审批。担保公司作为礼德公司的合作机构推荐借款人，并以质押货物和担保公司进行担保，在“礼德财富”平台挂标借款，然后安排财务人员诸晓萍、周东梅、潘皓蕾（均已判决）及吴小青将资金汇集到控制的银行账户内使用，其中部分资金用作“礼德财富”平台的借款。林捷鹏从“礼德财

富”平台抽走约2亿元人民币至今未归还，郑彦森从“礼德财富”平台抽走约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活开支。至2018年7月20日，“礼德财富”平台资金断裂，无资金归还平台借款，大多数逾期未还款的借款人无法联系，相关的合作机构（担保公司）也无法联系。现已有5200余名投资人报案，投资款共计约5.4亿元人民币。同案人胡呈群、张满龙（另案处理）在案发后将涉案公司的账册隐匿并销毁。

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，本院仍然认为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郭云骞不起诉。

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本件和原件核对无异

